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7月24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ETF	
基金主代码	588980	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年7月23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	
公告依据	《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	《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
注: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"科创广发",扩位简称为"科创 100ETF 广发"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〔2024〕246 号及机构 司函〔2024〕2015 号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5年7月23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, 700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301, 920, 000. 00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	19, 561. 51	
	有效认购份额	301, 920, 000. 00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利息结转的份额	0.00
	合计	301, 920, 000. 00
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_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_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_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_
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_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 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	2025年7月23日	

- 注: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- 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;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份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,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

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,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